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4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江冠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338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  
10 金訴字第212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  
11 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江冠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4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冠毅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1頁）」外，餘均引  
19 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3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2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3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4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5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6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7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8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 被告江冠毅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  
14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  
19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25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26 格。

27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8 （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洗錢犯  
29 行（見偵卷第84頁，本院審金訴卷第31頁），卷內亦無證據  
30 證明被告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  
31 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

01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及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  
03 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  
04 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  
05 後之規定，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  
08 處。

09 (二)核被告江冠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  
13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1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  
15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7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18 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  
20 減輕之。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中信帳戶  
22 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  
23 具，使告訴人吳聲淇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24 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  
25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  
26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吳聲淇達成調  
27 解，並履行完畢，而獲其原諒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  
28 調字第167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9 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人數、受損害金  
30 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在加油站工作、須  
31 分擔家計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2 折算標準。

03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可，其因一時失  
05 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吳聲淇達成調  
06 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之誠  
07 意，且告訴人吳聲淇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審  
08 金訴卷第31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9 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  
1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  
11 刑2年，以啟自新。

### 12 三、沒收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7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8 25條第1項之規定。

19 (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  
20 後並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0頁，本院審金訴卷第31  
21 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  
22 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23 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6 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吳聲淇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2,000元  
27 款項，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  
28 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  
29 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  
30 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31 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1 沒收、追徵。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余安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873號

05 被 告 江冠毅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段0巷00  
07 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江冠毅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  
13 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以及作為隱匿、持有他人犯罪所得，  
14 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  
15 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  
16 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中  
17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8 戶）申請無卡提款，且依指示提供驗證碼與詐欺集團成員，  
19 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0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  
21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1  
22 月19日，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吳聲淇佯稱：以新臺  
23 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販售電動車等語，致吳聲淇陷於  
24 錯誤，於113年1月19日上午6時51分許，匯款2,000元至本案  
25 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吳聲淇發覺有異，  
26 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吳聲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冠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聲淇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中

01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臉  
02 書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照片、中國信託銀行自  
03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4 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  
08 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  
10 人犯罪，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11 之刑減輕之。

12 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3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5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  
16 告係實際上提領贓款之人，而有何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17 行，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  
18 之適用。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  
19 對價或利益，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